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上字第127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 訴 人 蕭美芬
朱淑美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簡坤山律師
林玉卿律師

被 上 訴 人 王寶秀
沈詩恩
沈鑫
沈佩嫻
沈良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劉炳烽律師

被 上 訴 人 沈偉民
沈黃碧蘭
沈明永
沈明祈
沈明財
沈子涵
沈明宏
沈慧純
沈慧萍

01 巫秀蘭（即沈中良之承受訴訟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沈孝蔚（即沈中良之承受訴訟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沈傑奇（即沈中良之承受訴訟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沈家顯

08 沈宏光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沈秀珠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沈杏鎡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沈秀真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楊正義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楊進益

22 葉楊鳳嬌

23 楊鳳鸞

2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本件應由巫秀蘭、沈孝蔚、沈傑奇為被上訴人沈中良之承受訴訟
27 人，續行訴訟。

28 事實及理由

29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
30 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又第168條所定之承
31 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

01 亦得聲明承受訴訟，同法第175條第1項、第2項、第177條第
02 1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查被上訴人沈中良於民國114年4月17日死亡，巫秀蘭、沈孝
04 蔚、沈傑奇為其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等情，有繼承系統
05 表、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可稽（見本
06 院卷二第317至321、333、339頁）。準此，巫秀蘭、沈孝
07 蔚、沈傑奇為沈中良之繼承人一節，應堪認定。惟巫秀蘭、
08 沈孝蔚、沈傑奇迄未聲明承受訴訟，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09 175條第2項規定，聲明由其等為沈中良之承受訴訟人，續行
10 訴訟（見本院卷二第335至337頁），核無不合。

11 三、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13 民事第十五庭

14 審判長法官 陳慧萍

15 法官 吳若萍

16 法官 潘曉玫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21 書記官 賴竺君